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出售於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358,157,745股現有股份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概要

茲公佈新海康、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海康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保興 358,157,745股現有股份，佔保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代價現金256,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0.715港元。

新海康亦與買方訂立股份按揭，據此，買方同意將出售股份按予新海康，以確保支付買賣協議之出售股份代價。

於出售完成後，新海康將不再擁有保興任何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出售價0.715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175%。出售價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內前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溢價約148%。新海康董事認為出售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出售已於緊隨配售後進行，理事通知新海康及保興彼將進一步查詢以確定配售之承配人是否獨立於及非新海康或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應新海康及保興之要求，新海康及保興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新海康及保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之股份買賣。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新海康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認購358,157,745股現有股份，佔保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代價現金256,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715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賣方：

新海康

新海康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間接持有66.3%權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經營基建項目及船務業務。目前，出售股份佔新海康於保興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佔保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新海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 Assets Limited、Silver Spirit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Mountain Limited及Uppe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出售股份。

根據新海康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新海康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52,6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海康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14,600,000港元。

### 買方：

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基本上由擔保人擁有。緊隨出售完成後，買方將擁有358,157,745股股份，佔保興現有已發行本約29.5%，並將成為保興單一最大股東。公眾持股量將仍舊為約70.5%。

**擔保人：**

孫粗洪先生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如期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買方違反或無理延遲履行上述責任而導致新海康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費用及任何開支賠償新海康。

孫先生積極參與中國多家私營公司之金屬、礦產及其他原料之國際貿易逾15年，彼乃獨立於及與新海康及保興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出售價：**

256,0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0.715港元。

出售價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175%。出售價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內前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溢價約148%。

**出售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出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付款條款：**

總認購價25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一筆156,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已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新海康；及
- (b) 餘額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新海康。

代價將以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新海康及買方已訂立股份按揭，據此，買方同意將出售股份按予新海康，以確保彼履行支付買賣協項下出售股份之代價。

## 保興之董事

訂約方已協定，於出售完成後，保興現有全部10位董事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董事會：即王軍、賀平、李世亮、謝大同、李同舟、司徒振中、馮永祥、莊壽倉、葉振忠及林德成。而買方已於同日提名6位成員進入保興董事會。保興新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由新海康委任之保興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將於買方要求時隨即辭退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 新董事資料

保興之新董事會由4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劉源新、王愛萍及林偉鈞）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及郭明輝）組成。彼等各人之一般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孫粗洪

孫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出任保興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曾任多家私人企業之行政總裁。彼於國際金屬、礦物及其他原料之買賣、製造金屬產品、物業投資、工業企業管理及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 劉源新

劉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保興集團。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銀行及投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劉先生曾出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劉先生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包括139控股有限公司、銀網集團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王愛萍

王女士，3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保興集團。彼畢業於陝西省中醫學院，並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成藥、推廣電腦軟件及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王女士曾任美國加州一家藥業公司Life Aid Inc.之執行董事及香港一家電腦軟件公司新量子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

## 林偉鈞

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保興集團。彼曾於多家房地產及證券公司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保興集團前，彼曾任香港金剛証券，紐約摩根士丹利及上海滙發房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於University College of Buckingham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攻讀法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克強

孫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保興集團。彼為香港軟件公司Ega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出任多家跨國銀行、會計師行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行政職位。孫先生於國際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郭明輝

郭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保興集團。彼為本地會計師行麥錦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多家跨國財務機構行政職位。彼於銀行、金融及會計方面共擁有13年經驗。郭先生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進行出售之原因

保興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保興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化學纖維、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按保興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保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19,400,000)港元及(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1,900,000港元。有關出售並無給予買方溢利保證。新海康董事認為新海康集團將繼續集中物業投資及基建項目之核心業務。其於保興之投資將不再與新海康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產生協同效益。此外，新海康董事認為出售可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新海康之財政狀況。新海康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新海康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代價256,000,000港元佔新海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14,600,000港元約11.56%。出售之支付條款乃新海康與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新海康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符合新海康之利益，因買方(i)願意接納無條件買賣協議，使新海康免於承受完成風險；及(ii)同意將出售股份押予新海康以擔保其支付責任。倘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不能支付代價餘額，新海康並無責任將買方於完成時已付之該筆156,000,000港元不可退回款項退還。

由於出售，新海康將因出售於保興之權益之盈利約93,600,000港元及商譽減損約86,600,000港元而產生淨收益約7,000,000港元。

出售價乃新海康、買方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新海康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新海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方於出售完成後之意向

買方不擬對保興之主要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買方無意將其現有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保興或出售保興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未來落實有關保興任何資產之注入或出售將遵守上市規則進行。

聯交所已表明日後保興注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業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出售後，不論建議之交易規模，尤其當建議之交易偏離保興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可要求保興向股東發出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保興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一併考慮，而有關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保興被視為新申請上市，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出售已於緊隨配售後進行，理事通知新海康及保興彼將進一步查詢以確定配售之承配人是否獨立於及非新海康或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應新海康及保興之要求，新海康及保興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新海康及保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各自之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新海康」	指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海康集團」	指	新海康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出售」	指	由新海康按出售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價」	指	256,000,000港元，根據出售每股出售股份約0.715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由新海康間接擁有之358,157,745股現有股份，根據出售將出售予買方
「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擔保人」	指	孫粗洪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由新海康向獨立第三方無條件配售206,8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完成
「保興」	指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保興集團」	指	保興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Top Medi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新海康、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按揭」	指	新海康及買方就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按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保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世亮**

承董事會命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國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新海康及保興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